附件四　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

1.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
2.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
3.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
4.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
5.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
6.慢性精神病
7.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(G6PD 代謝異常除外)
8.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
9.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；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。
10.接受腎臟、心臟、肺臟、肝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
11.小兒麻痺、腦性麻痺、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骨骼、肺臟等之併發症者
(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)
12.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(INJURY SEVERITY SCORE ≧ 16)
(※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)
13.因呼吸衰竭長期使用呼吸器者。需使用呼吸器至少連續三十天，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，且造成呼吸之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，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，目前持續使用中，短期內無法脫離。
14.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，或其它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，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，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
15.因潛水、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，伴有呼吸、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
16.重症肌無力症
17.先天性免疫不全症
18.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皮膚、骨骼、心肺、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（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）
19.職業病
20.急性腦血管疾病 （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）
21.多發性硬化症
22.先天性肌肉萎縮症
23.外皮之先天畸型
24.痲瘋病
25.肝硬化症
26.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骨骼、心臟、肺臟等之併發症。

27.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（烏腳病）

28.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）。

29.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。

30.庫賈氏病。

31.經本署公告之罕見疾病，但以列屬前三十類者除外。